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柏全
電話：02-87897770
傳真：02-87897674
E-Mail：aq3100@mail.pc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70052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60000000G_1070052136_doc2_Attach1.pdf）

主旨：重申有關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設計及預算編列作法，
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7年12月6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另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篇章之需求」會議結論：「四、瀝青公會反映部分機關未落實規劃瀝青刨除料去處，亦未務實考量瀝青刨除料之市場價值，仍逕以價購方式要求廠商買回乙節，請本會業務單位加強宣導，亦請瀝青公會必要時可提供個案工程供本會查察督導。」
- 二、為釐清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以下簡稱刨除料）要求廠商價購之依據及緣由，本會前於107年1月23日召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要求廠商價購之緣由、遭遇問題及建議對策研商會議」，並續於同年2月6日工程技字第10700039540號函（如附件）請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個案工程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刨除料之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
- 三、鑑於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反映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規劃刨除料去處，亦未務實考量其市場價值，仍逕以價購方



高偉豪

工程品管科



式要求廠商買回，爰再次函請貴機關轉知所屬機關落實辦理。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交換戳記
107/12/20 16:45

